



勞動部新聞稿

日期：107 年 4 月 16 日

承辦單位：統計處

主管姓名：羅怡玲處長

電話：02-8590-2896

手機：0928-030-777

勞動部網址：www.mol.gov.tw

新聞聯絡室：朱武智先生

電話：02-8590-2935

手機：0910-234-533

新聞稿主(標)題：106 年兩性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概況

近年來，隨著就業服務網絡之發展，就業服務通路分為實體與虛擬兩種型式，目前實體就業服務據點遍布於全國各鄉鎮，虛擬就業網絡服務亦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及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不打烊之便捷就業服務。本文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與求才資料庫之統計資料，簡析民眾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概況，提供各界參考。

一、106 年男性求職者 35 萬 5,909 人次，求職就業率 74.9%，女性 38 萬 4,499 人次，求職就業率 73.3%

106 年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 74 萬 408 人次，其中男性求職者 35 萬 5,909 人次，占 48.1%，女性為 38 萬 4,499 人次，占 51.9%；求職就業率(係指求職者中有推介就業成功之比率)為 74.1%，係近 3 年來最高，男性求職就業率 74.9%，略高於女性之 73.3%。

按性別觀察近 3 年資料，女性求職人數占 5 成餘，略高於男性；男、女性求職就業率皆呈上升之勢，男性則略高於女性，106 年男性求職就業率較上年上升 4.0 個百分點，女性上升 3.8 個百分點。(表 1)

二、兩性求職者之年齡均以「25~44 歲」的比率最高

求職者的年齡以「25~44 歲」占 51.5%最高，其次為「45~64 歲」占 28.8%；

按性別觀察，男、女性求職者以「25～44 歲」分別占 52.2%及 50.9%較高。

求職就業率以「24 歲及以下」之 75.6%最高，其次為「25～44 歲」之 73.9%；按性別觀察，男、女性均以「24 歲及以下」分別為 76.5%、74.6%最高，其次男性為「25～44 歲」之 75.2%，女性則為「45～64 歲」之 73.6%。（表 2）

三、兩性求職者之教育程度均以「高中(職)」的比率最高

求職者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 37.7%最高，其次為「大學」占 33.3%。按性別觀察，兩性求職者均以「高中(職)」、「大學」的比率較高。

求職就業率以「國小及以下」之 76.3%最高，其次是「國中」之 75.2%；按性別觀察，男、女性求職就業率均以「國小及以下」分別為 75.8%及 76.6%最高，其次男性為「大學」之 75.6%，女性為「國中」之 75.7%。（表 3）

四、男性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27.3%最高，女性則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9.0%最高

求職者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27.2%最高，其次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19.5%。按性別觀察，男性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27.3%最高，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4.2%；女性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則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29.0%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27.1%。

求職就業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76.7%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76.4%；按性別觀察，男性求職就業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76.5%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76.3%，女性求職就業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77.3%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76.3%。（表 4）

按求職者之教育程度觀察，兩性之「碩士及以上」程度求職者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均為「專業人員」，「高中(職)」以下程度者則均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大學」之求職者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男性為「專業人員」占 24.1%，女性則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42.8%，「專科」程度者最希望之職業，男性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0.2%，女性則為「事務支援

人員」占 45.8%。(表 5)

按求職者之年齡觀察，女性「25-44 歲」求職者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占 33.5%較高，其餘各年齡層及男性則為「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表 6)

五、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求職就業率達 7 成 4，求職者以「中高齡者」最多

勞動部為協助《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列之特定對象求職者(包括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提供多項就業協助措施。106 年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求職者 40 萬 9,817 人次，其中以「中高齡者」占 52.0%最多，其次為「身心障礙者」占 10.3%；按性別觀察，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求職者以女性占 57.4%較高，其中「身心障礙者」及「更生受保護人」則以男性分別占 62.0%及 87.3%較高。

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求職就業率為 74.0%，其中以「二度就業婦女」之 80.0%最高，其次為「長期失業者」之 77.9%及「中低收入戶」之 77.8%；按性別觀察，男性求職就業率以「長期失業者」之 78.7%較高，女性則以「二度就業婦女」之 80.0%較高。(表 7)

六、新住民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兩性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的比率最高

106 年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住民求職者為 1 萬 580 人次，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占 50.5%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6.6%。按性別觀察，找工作最希望之職業男、女性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分占 46.6%及 50.7%最高，其次男性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10.3%，女性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7.0%。

按教育程度觀察，新住民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各教育程度皆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的比率最高，其次「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高中(職)」程度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大專及

以上」程度者為「事務支援人員」。按年齡別觀察，新住民求職者最希望之職業各年齡別均以「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的比率最高，其次「24歲及以下」者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其餘均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表 7、8)

七、勞動部就業服務相關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一)一般就業服務

為促進國民就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就業服務一案到底作業模式」，以提供民眾更深化的就業服務，並於全國各地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單一及聯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及推介媒合服務。另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傳遞就業資訊，串聯社會資源協助弱勢失業者就業。

為降低失業勞工就業障礙，協助其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提供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跨域就業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缺工就業獎勵等就業促進措施，增進求職求才供需平衡。

(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為協助《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透過就業諮詢、就業研習課程，並運用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及求職交通補助金等就業促進措施，提升就業能力，協助其重返職場。

針對中高齡者，積極開發全時、部分工時及彈性工作機會，推動職務再設計協助排除工作障礙，並成立南、北二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專屬就業服務，倡議及鼓勵退休者返回職場，促進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之運用。

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就業具多元需求，加強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適性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適時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並透過職務再設計提供輔具、調整工作等方式，協助排除參訓及就業之障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表 1、近 3 年求職概況按性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求職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 占比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4 年	717,413	346,714	370,699	51.7	421,282	208,142	213,140	58.7	60.0	57.5
105 年	727,816	348,781	379,035	52.1	510,924	247,373	263,551	70.2	70.9	69.5
106 年	740,408	355,909	384,499	51.9	548,400	266,655	281,745	74.1	74.9	73.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求職人數係指新登記求職人數，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係指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求職就業率＝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求職人數×100%(以下各表皆同)。

表 2、106 年求職狀況按性別、年齡別分

單位：人次、%

年齡別	求職人數	求職者結構			求職就業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740,408	100.0	100.0	100.0	74.1	74.9	73.3
24 歲及以下	137,476	18.6	19.2	18.0	75.6	76.5	74.6
25-44 歲	381,269	51.5	52.2	50.9	73.9	75.2	72.6
25-34 歲	206,406	27.9	29.6	26.3	74.6	76.2	72.9
35-44 歲	174,863	23.6	22.6	24.6	73.0	73.9	72.3
45-64 歲	213,301	28.8	27.2	30.3	73.6	73.6	73.6
45-54 歲	142,724	19.3	17.5	20.9	73.9	74.0	73.9
55-64 歲	70,577	9.5	9.7	9.4	72.9	72.8	72.9
65 歲及以上	8,362	1.1	1.4	0.9	70.7	69.1	73.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3、106 年求職狀況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分

單位:人次、%

教育程度別	求職人數	求職者結構			求職就業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740,408	100.0	100.0	100.0	74.1	74.9	73.3
國小及以下	27,516	3.7	3.0	4.4	76.3	75.8	76.6
國中	76,528	10.3	10.9	9.8	75.2	74.7	75.7
高中(職)	279,378	37.7	37.1	38.3	74.5	75.3	73.9
專科	86,601	11.7	11.1	12.3	71.5	72.9	70.3
大學	246,455	33.3	33.7	32.9	74.2	75.6	72.8
碩士及以上	23,930	3.2	4.3	2.2	70.6	72.0	68.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4、106 年求職狀況按性別、最希望之職業別分

單位:人次、%、倍

職業別	求職人數	求職者結構			求職就業率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740,408	100.0	100.0	100.0	74.1	74.9	73.3
主管及經理人員	18,438	2.5	3.6	1.4	67.0	68.3	64.0
專業人員	85,618	11.6	13.3	9.9	72.7	73.8	7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76,472	10.3	14.2	6.7	74.5	75.3	72.9
事務支援人員	144,208	19.5	9.2	29.0	71.1	73.0	7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96,182	13.0	11.0	14.9	73.5	74.2	7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719	0.8	1.1	0.5	72.0	71.8	72.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8,621	5.2	7.3	3.2	75.3	75.3	75.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3,799	10.0	12.9	7.3	76.7	76.3	77.3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201,351	27.2	27.3	27.1	76.4	76.5	76.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5、106 年求職狀況按性別、教育程度別及最希望之職業別分

單位：％

職業別	國小及 以下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碩士及 以上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1	0.2	0.8	4.5	3.5	14.7
專業人員	0.4	0.6	2.9	14.1	21.4	48.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8	2.4	7.4	14.5	15.2	14.8
事務支援人員	0.9	2.7	14.2	30.2	29.3	15.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0	15.5	17.2	11.3	9.3	2.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3.2	1.8	0.8	0.5	0.3	0.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8	6.3	6.7	5.4	3.6	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3	16.0	15.4	7.6	3.6	0.9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68.4	54.4	34.7	11.8	13.8	1.5
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1	0.3	1.1	7.4	4.8	17.2
專業人員	0.4	0.7	3.1	16.2	24.1	49.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6	3.6	9.9	20.2	21.1	16.2
事務支援人員	0.6	1.9	6.1	11.5	15.0	9.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7	12.9	13.8	10.3	8.5	2.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5	2.3	1.2	0.7	0.5	0.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4	9.6	9.1	8.1	5.1	1.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2.0	18.8	19.5	12.1	5.5	1.2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60.8	50.0	36.2	13.4	15.4	1.6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1	0.2	0.5	2.1	2.3	10.4
專業人員	0.4	0.6	2.8	12.4	18.9	45.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0.4	1.2	5.1	9.8	9.6	12.3
事務支援人員	1.1	3.5	21.5	45.8	42.8	25.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7	18.1	20.3	12.1	10.0	2.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	1.4	0.4	0.2	0.2	0.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	3.0	4.5	3.1	2.1	1.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2	13.1	11.7	3.9	1.9	0.3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73.2	59.0	33.3	10.5	12.3	1.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6、106 年求職狀況按性別、年齡別及最希望之職業別分

單位：%

職業別	24 歲及 以下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及 以上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6	2.0	4.7	2.2
專業人員	12.5	13.6	7.6	3.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9.0	12.2	8.2	2.2
事務支援人員	17.1	22.3	16.5	5.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6.1	10.7	14.7	22.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4	0.5	1.4	3.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7	5.8	5.3	3.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9	10.7	11.5	6.7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34.9	22.2	30.2	51.1
男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5	2.6	7.8	3.3
專業人員	12.1	16.1	9.3	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4	16.6	11.5	3.1
事務支援人員	9.4	10.6	6.9	4.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3.8	8.7	12.5	25.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6	0.7	2.0	4.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3	8.0	7.7	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6.8	13.5	16.2	8.7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39.1	23.2	26.2	42.6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主管及經理人員	0.6	1.4	2.0	0.4
專業人員	12.9	11.3	6.1	2.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6	8.0	5.5	0.9
事務支援人員	24.7	33.5	24.5	6.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8.4	12.6	16.6	18.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0.2	0.3	0.9	2.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0	3.7	3.2	1.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5.0	7.9	7.6	3.5
基層技術工、勞力工及其他	30.6	21.4	33.5	64.4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表 7、106 年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求職狀況按性別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求職人數				求職就業率		
	總計	男	女	女性 占比	總計	男	女
總計	409,817	174,702	235,115	57.4	74.0	73.3	74.5
中高齡者	213,301	96,709	116,592	54.7	73.6	73.6	73.6
身心障礙者	42,129	26,141	15,988	38.0	69.8	69.8	69.9
二度就業婦女	31,895	—	31,895	100.0	80.0	—	80.0
長期失業者	31,124	15,029	16,095	51.7	77.9	78.7	77.1
原住民	30,791	12,060	18,731	60.8	71.2	72.9	70.2
中低收入戶	15,086	6,516	8,570	56.8	77.8	77.7	77.8
獨立負擔家計者	13,489	4,019	9,470	70.2	77.0	78.0	76.6
更生受保護人	11,113	9,697	1,416	12.7	66.4	67.4	59.7
低收入戶	9,623	3,956	5,667	58.9	73.1	73.7	72.8
家庭暴力被害人	686	32	654	95.3	74.5	62.5	75.1
新住民	10,580	543	10,037	94.9	77.3	76.2	77.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求職者若符合二種以上身分，本表分別列計。

表 8、106 年新住民求職狀況按最希望之職業別、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分

單位：人次、%

項目別	求職 人數	總計	主管 及經 理人 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員及 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 及銷 售工 作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生 產人 員	技藝 有關 工作 人員	機械 設備 操作 及組 裝人 員	基層 技術 工、 勞力 工及 其他
總計	10,580	100.0	0.3	3.8	2.9	8.6	16.6	0.5	3.5	13.4	50.5
男性	543	100.0	2.6	6.8	10.3	7.7	7.9	0.6	9.2	8.3	46.6
女性	10,037	100.0	0.2	3.6	2.5	8.7	17.0	0.5	3.1	13.7	50.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4,357	100.0	0.0	1.4	1.0	1.7	13.2	0.9	2.6	14.8	64.5
高中(職)	4,301	100.0	0.1	3.1	3.0	8.0	19.9	0.2	4.2	14.2	47.3
大專及以上	1,922	100.0	1.4	10.8	6.9	25.7	16.8	0.3	3.9	8.5	25.8
年齡											
24 歲及以下	272	100.0	0.0	1.8	1.1	3.7	12.1	0.0	3.3	20.2	57.7
25-44 歲	7,759	100.0	0.3	4.3	3.2	9.5	15.6	0.5	3.6	14.0	49.0
45-64 歲	2,519	100.0	0.4	2.5	2.1	6.6	19.8	0.8	3.1	11.0	53.8
65 歲及以上	30	100.0	0.0	3.3	0.0	3.3	13.3	0.0	0.0	0.0	8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明：新住民係指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含港、澳)。